

國立清華大學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

97.12.24 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
98.03.04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5.01.20 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03.28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11.03.25 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廠商人員和本校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維護設施安全，特定本須知釐定廠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責任，廠商有遵守之義務。若本須知未詳載但有法令規定須遵守者，或是本校針對廠商在本校區工作內容之需要而另行提供之管理規範，廠商仍應遵守該法令、該管理規範之義務，不得有「未知法規，拒絕、規避或不遵守規定」之情事。

第 2 條 適用本須知之廠商或其承攬商如下：

凡取得本校各種採購案並於校內場所作業。如：營建工程、土木建設、勞務、財物(如涉及安裝或施工)及餐飲等。

第 3 條 招標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之招標案由本校發包單位將本規範須知列入合約書之一部分，並請發包部門於施工前一週將國立清華大學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簽收暨同意單(附件一)影本送本校環安中心備查，如有附件二(廠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亦同。
招標金額10萬元以下由本校使用單位於發包前分發給廠商詳細閱讀並簽署(同意單) (如附件一)同意遵守本規範後，交回該使用單位備查。

第 4 條 廠商於本校場所若未遵守法令及本校之各項規定，而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校、其他廠商或第三人之人身、財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廠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倘可歸因於廠商之違反職安、環保或其他法令之事實，致本校遭受罰鍰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時，本校得向廠商求償。

第 5 條 廠商於施工期間，若因工作關係發生損傷事故時，該廠商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參考報告，並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且不得隱瞞事實或藉故曲解誤導實情。

第 6 條 一定規模以上廠商於取得本校工程時，該廠商必須提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常駐於工地現場的安衛合格專責人員、安全衛生執行規範、施工協議組織(如附件二)、施工標準、作業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安全防護計畫(含自動檢查實施方案)、工程廢棄委託清理合約書等文件於正式合約中，廠商如就取得工程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他人承攬或再承攬時，應告知再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法應採取之環保安全衛生防範措施。

第 7 條 前項所述一定規模廠商以上，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但未達成立安衛管理組織規模者，仍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環保規定。

第 8 條 廠商於校內施工期間，若須使用本校之電、水或氣體等動力時，須向該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否則本校得立即停止該廠商之工程，若因此而造成本校損失時，該廠商應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第 9 條 廠商因執行本校工程在本校內部所產出之廢棄物，應簽署「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廢棄物妥善處理承諾書暨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如附件三)。

第 10 條 名詞定義：

- 一、高風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活線作業、高架地板掀開作業。
- 二、動火作業：工作時會產生明火或高熱，如電焊、氬焊、噴燈、砂輪、熱風槍等作業。
- 三、局限空間作業：缺氧症預防規則定義之作業（如水槽、油槽、樹脂槽、氣體槽、活性碳槽、管溝、筏基等場所內之作業。）

- 四、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拆卸或鑽孔酸、鹼、有機溶劑、或毒性、可燃、腐蝕氣體、或高溫、低溫流體等管路、或鄰近上述之非危險管路之作業，如氣瓶櫃(Cabinet)、多歧管路控制器(VMB) 等。
- 五、高架作業：高架作業：如天花板、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在2公尺以上梯子、外牆清洗、鷹架上施工等作業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定義之作業。
- 六、吊掛作業：如使用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捲揚機、簡易升降機、外牆清洗等作業。
- 七、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有感電危害之作業如 Busway(匯流排)、Plug-in Unit(插入式單元) 拆裝、DC Source Battery(直流供應系統電池)拆裝、UPS Battery(不斷電電源供應系統電池)、電力電容器換裝、分盤MAIN NFB(主開關)側併接、特高壓斷/復環、高壓饋線解/併聯、高壓盤 背板拆裝、高壓變壓器局部放電檢測、高壓盤 IR(紅外線測溫儀)檢測等作業。
- 八、高架地板掀開作業：無塵室內掀開高架地板之作業。

第二章 廠商職責：

- 第 11 條 廠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規定，摘要說明其中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 一、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
 -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校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轉知再承攬人。
- 第 12 條 營建工程廠商必須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第 13 條 廠商(其承攬商亦同)所屬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每3年至少上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廠商應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存檔備查，包括訓練時間、講義、勞工簽到、上課相片。
- 第 14 條 使用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如移動式吊車、吊籠、堆高機、高壓氣體容器(槽車)、高空作業車，廠商須指派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並備妥「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與「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以供點檢。
前項所述之作業，建築工地另依其規範外，應依本校高風險作業提出申請。
- 第 15 條 廠商應為其僱用於本校工作之每位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 16 條 廠商雇主、現場安全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責任：
- 一、廠商雇主應指派現場安全負責人，負責該作業場所的現場安全。執行作業前、中、後安全檢查，及將環境危害因素與預防事項，轉知所屬勞工。
 - 二、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施工期間工地督導及與本校聯絡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並參加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協議組織會議，將各項安全規定、環境危害因素及工作注意事項，轉知所屬勞工、再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異動時，廠商應負責主動通知本校。
 - 三、廠商雇主對於特殊作業之危害預防，應指派經受訓合格之安全衛生相關作業（如缺氧作業、有機作業主管等...）在現場督導，方可施工。
 - 四、廠商於本校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依本校廠商緊急應變流程(如附件四)通知本校人員並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事故發生後3天內完成事故災害通報及調查表(含虛驚事件)（如附件七），調查期間廠商有義務配合執行，以便採取有效對策防止再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廠商負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通報本校駐警隊及管理單位。
- 第 17 條 廠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校從事工作，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自行辦理取得工作許可。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第一節 共同規定：

第 18 條 禁止事項：

- 一、校內禁止吸煙（指定吸煙區除外）；禁止嚼食檳榔、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及進入非指定工作區域。
- 二、所有施工區域及放置材料工具的區域都必須鋪以塑膠布保護地板。

第 19 條 危害預防事項：

-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安裝/維修/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如 汽缸、鏈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等。
-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須著止滑鞋；潮濕場所內之用電設備應裝設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 四、作業區域內如有墜落、物體飛落、被夾、被切、倒塌、化學品等危害，應依危害特性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第 20 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離最近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告知本校館舍管理人員，並待完成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准作業。
- 二、因施工、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告知本校館舍管理人員並提出消防中斷申請核准，待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准作業。
- 三、未經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 21 條 作業場所保持整潔，並設置安全作業範圍與清楚標示禁止進入；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使用。

第 22 條 實驗場所作業規定：

- 一、進入實驗場所作業，應遵守本校相關實驗場所管理規定。
- 二、會產生易燃易爆之作業不得在實驗場所內進行。
- 三、未經本校實驗場所人員允許禁止拍照。

第 23 條 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 一、廠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須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 二、廠商使用之延長線，電線線徑至少 2.0mm^2 以上，具過載保護裝置，不得串接，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不可經過通道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虞，若經過通道則須將電線架高設置。
- 三、設備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電盤接電，若無施工電盤則須經過本校電氣人員確認接電使用。禁止由消防箱緊急插座，出口指示燈和緊急照明燈之插座接電使用。
- 四、在潮濕場所從事電氣工作，為防止因漏電造成感電危害，其迴路須確認已經過漏電斷路器才可施工。
- 五、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 六、本校電氣開關室及電儀控制盤內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出。施工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開關須經本校電氣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七、廠商進行電氣作業應依電工法規範施作。

第二節：高風險作業規定：

第 24 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會產生明火的動火作業(如噴燈、砂輪等)前必須由廠商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本校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經由本校使用單位與環安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可作業；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 二、動火作業須備妥滅火器，施工附近確認已無可燃物品。
- 三、在高處或開孔處進行動火時，避免火花熔渣及焊條散落，燙傷下方人員或引起火災，應有防止火花飛落防護措施及下方區域隔離警戒。
- 四、使用乙炔切割器時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及雙層鐵鍊固定；鋼瓶上須有防爆器，火焰噴槍須有逆止閥防止回火；切割前應檢查氣體調整器及耐燃管線等各項連接是否緊密，檢查時只准用測漏液試驗，嚴禁使用火焰試驗。
- 五、從事電焊或乙炔切動作業須有充足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第 25 條 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如下：

- 一、局限空間作業（如清洗水塔、共同管道等）前必須由廠商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本校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經由本校使用單位與環安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可作業。
- 二、上述申請不適用於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 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中之各項安全規定，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搶救人員及現場監視人員執行監督、檢點、搶救等工作。
- 四、作業前須測定氧氣濃度與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如硫化氫等)是否符合規定。
- 五、局限空間須設置人員進出管制口，現場監視人員須隨時監督作業人員安全。
- 六、局限空間須設置足夠通風量之通風設施、須有自給式呼吸器、安全帶、安全索等措施。

第 26 條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規定如下：

- 一、危險管路拆卸前，須與本校該使用單位人員確認管路內危害物都已清除完成。
- 二、確認欲拆除之管路、閥件都已標示清楚。
- 三、負責危險管路拆卸之人員，必須備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預防化學品洩漏之緊急應變器材。

第 27 條 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 一、依法規「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如酒醉、醫師診斷身體虛弱者等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二、設備搬運、材料運送所搭設作業平台之設計高度超過五公尺，其設計、組配及拆除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
- 三、施工架(鷹架)組配拆裝作業，須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督導其作業安全完成作業前中後點檢。
- 四、禁止使用外牆鷹架組合成室內活動施工架。活動施工架輪子須有插銷固定，作業平台須滿鋪並架設安全護欄。
- 五、垂直高架作業環境，如外牆、管道間、電梯坑口，架設安全網安全母索有困難時，得以防墜落器替代之。
- 六、依施工地點現場情況須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如安全網、安全護欄、安全母索、防墜落器、高空升降機、施工架/活動施工架。
- 七、使用合梯前必須檢查梯身是否有無缺陷鬆脫變形，上下合梯須有人員扶住梯身防止傾倒。
- 八、禁止上下重疊作業，但有安全防護措施將不受此限。
- 九、高架作業禁止踩踏任何危險管路。

十、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第 28 條 吊掛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吊掛作業前3個工作天必須由廠商提出申請(本校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單)，經由本校使用單位與環安中心審查通過後，施作當日應經環安中心人員現場查核同意後，始可作業。
- 二、上述申請不適用於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 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完成機械或設備的定期檢查。
- 四、以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證照。
- 五、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範圍須圍籬告示並派專人管制，吊掛作業中嚴禁任何人員車輛經過作業區下方。
- 六、吊掛作業附近有高壓電線時，須注意移動式起重機伸縮桿勿接近高壓電線；綑綁貨物包裝材質(如繩索、塑膠袋)，勿因強風揚起接觸高壓電線。
- 七、移動式起重機支撐腳架應全部伸開穩固，被吊掛物品須捆扎牢靠無掉落飛落之危害。
- 八、使用鋼索綑綁吊掛物件時，須留意被吊掛物件邊緣是否會割斷鋼索造成鋼索斷裂之外意外。
- 九、吊籠設備的檢查，檢點項目含支撐架(如L型夾具)、升降裝置，及安全裝置如過捲預防、漏電斷路器等。

第 29 條 活線作業規定如下：

- 一、在電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拉開加掛上適當之安全掛籤，並於必要時加鎖，竣工後送電前，應確認線路上所有人員均已離開。
- 二、施工現場須有監督作業人員在旁，注意施工安全。
- 三、接電時須插於插座上，或使用含壓線端子的電線接於分路開關之負荷側。
- 四、佩戴防護設施如絕緣衣、絕緣毯、絕緣手套、絕緣鞋、橡膠手套等。

第 30 條 高架地板掀開作業，現場須做好圍籬等安全措施，避免人員踩空墜落。若僅掀開一片高架地板查看，可免申請高風險作業，但須立即恢復原狀。

第三節 其他作業規定：

第 31 條 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 一、物料/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 二、搬運物料時須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閥的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能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 五、運送危害性化學品的車輛應依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料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 六、物料移位前要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 / 撞牆壁/物件/人員之可能。
-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鋪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削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 32 條 廠商人員在本校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現場保養維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須小於1加侖，且容器需為不易碎材質。
-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須加以台車及兩條鍊條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利用雙腳

踢動滾動。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包括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的化學品(限非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應準備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人員。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六、各項化學品(含氣體鋼瓶)使用完後應確實關閉歸位。

第 33 條 廠商施工中須進行樓地板或牆面開孔作業，其位置應與本校使用單位確認是否有電氣或其他管路經過。作業現場須有隔離與警告標示，施工後廢水不可任意傾倒於廁所、洗手台避免堵塞排水管路。

第四章 罰則：

第 34 條 安全衛生環保罰則

廠商於入校期間，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如附表)，除應立即停止作業外，違規情事交由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依該附表議處。

第 35 條 本規範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項次	違反事項	罰扣工程款(新台幣)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3000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3000
3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3000
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000
5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3000
6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 2 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3000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		
7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3000
8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000
9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000
10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3000
11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3000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之情事		
12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3000
13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3000
1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3000
15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	3000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之情事		
16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3000
17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	3000
18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3000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之情事		
19	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3000
20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未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3000
21	<p>在人孔、溝渠、污（蓄）水池、水井、儲槽、反應器、生（消）化槽、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硫化氫濃度超過 10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 PPM 以下。</p>	3000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簽收暨同意單

廠商：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收到並已詳閱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

清大)交付之『國立清華大學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一份。本公司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與清大之『國立清華大學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中各項規定事項，若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事項，致在清大校內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時，本公司應依法負責賠償。若因前述事件與清大進行訴訟程序，本公司與清大願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簽收單經以下清大授權人員簽名後，正本由清大保存，影本交給本公司保存。本公司於施工或提供服務期間，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遵守清大相關管理規定。

廠商名稱(全名)：

廠商聯絡電話：

廠商公司負責人簽章：

廠商公司印章：

現場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現場負責人：

聯絡手機：

施作地點：

施作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校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附件二)

廠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

工程名稱：(1)

(2)

施工廠商：(1)

(2)

(3)

施工場所:

協議項目：

(1) 上項同一處所之施工，因共同作業經研商協議後，推派公司之君

君之公司

為本施工現場總負責人，負責本施工現場之總指揮，及工作協調事項。

(2)為工作現場安全計，所有參與施工人員，無論任何公司人員，均應聽總負責人

君之指揮及調度。

(3) 指定公司君應負責資本施工現場工業安全衛生之自動檢查

備。本校修繕單位，各公司應聽從其督導實施。每一星期每日常將檢查結果彙整給。

(4) 指定公司君應對所有施工人員，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並應將所有教育訓練資料傳給本校修繕單位核備。

(5) 指定公司君應負責施工現場之緊急狀況處理。

(包括人員受傷，醫務救護，建立急救程序，以及於緊急狀況時指揮施工人員逃生疏散之責)

(6)業主監工對於本施工現場，基於安全性及工作進度，有權調整各項負責人及督導本施工場所之安生衛生。

專案管理廠商 PCM 代表：

本校修繕單位承辦人簽章：

協議廠商各負責人簽章：於下表

公司	部門	姓名	姓名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廢棄物妥善處理承諾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暨 廠商優先採購綠色商品聲明書

111.3.25 環安中心增修

一、廠商承諾事項

- 本公司（負責人）於貴校轄區工作期間，將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除處理所產出之營繕廢棄物，如有違反願負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責任。
- 所產出之營繕廢棄物任意棄置於本校轄區內，一經發現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注意安全衛生問題。
- 本公司（負責人）已詳閱本承諾書內容，並保證確實遵守。

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章：

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或手機：

營繕工程類別：

營繕工程地點：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二、優先採購綠色商品

- 本案有部份品項可配合優先採購綠色商品並可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login.aspx>) 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 本案無品項可配合優先採購綠色商品。

三、單位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請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簡述下列事項

- 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內部牆面裝修。
 -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分間牆變更。
- 欲進行室內隔間或新增天花板等，請先委託建築師或室裝合格業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文件』取得施工許可文件始可進行採購。(施工許可文件影本請隨此承諾書送環安中心備查)
- 關於固定之木質設備之粉刷，請承攬商提供(1) 防火漆證明文件(2) 承攬商名稱、防火漆數量、施做位置等影本至環安中心備查。
- 關於布質窗簾、地毯，請承攬商提供防焰證明文件影本至環安中心備查，並確認物品有防焰標示。
- 目的用途使用變更，請洽詢環安中心。
- 申請採購作業時請檢送本承諾書辦理，辦理經費核銷時請檢具本承諾書。

請敘述營繕內容或檢附報價單：

審核意見(環安中心)：

單位承辦人/分機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承辦人	環安中心主任
/			

1.請於營繕工程施作前提出本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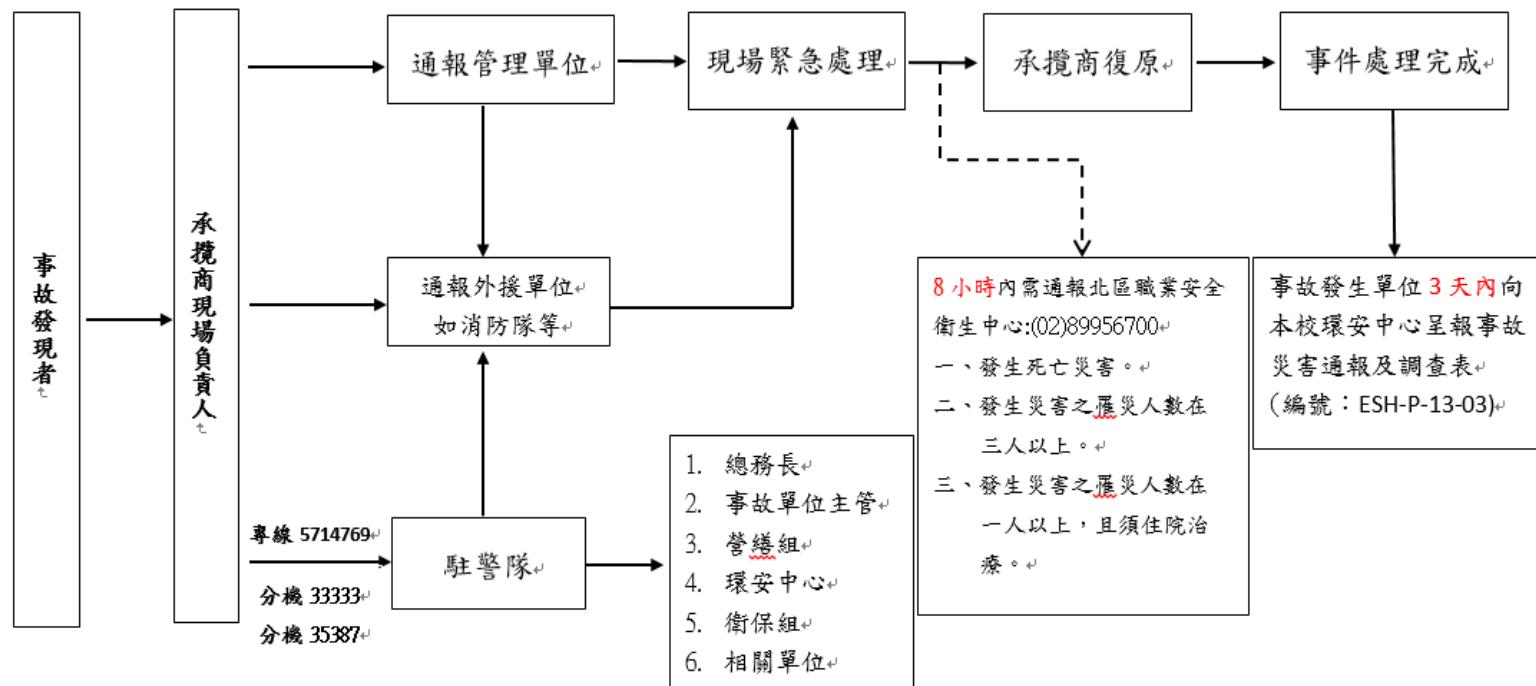
2.承諾書流程：承攬商→單位承辦人→單位主管→環安中心→單位承辦人。

流水號碼（由環安中心填）：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廠商緊急應變流程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空軍醫院）：5348181 埔頂派出所：5773899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5326151 南門綜合醫院：5261122	新竹馬偕醫院：5166868、6119595 東元綜合醫院：5527000
---	------------------------------------	--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 事故災害通報及調查表(含虛驚事件)

事故通報請依【國立清華大學災害事故通報及聯絡圖】進行通報，書面通報表請於事故災害發生起三日內檢送至環安中心

總損失日數： 日〈此行由環安中心填寫〉

環安中心修訂 110.08.23

NO : ESH-P-13-01

基本資料	單位						
	地點	館 室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類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受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鐵公路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過程及原因	姓名		學號/職號				
	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手機號碼：		
研擬防範對策	簡述發生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其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技能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前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正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粗心大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撰寫人		校內分機		手機			
場所負責人	單位管理人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承辦	環安中心主任			

環安中心留存正本，影本由各單位存查，檔案至少留存三年。

事故災害類型說明

事故類型	說明
(1)墜落、滾落	指人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搭乘物、階梯、斜面等落下情形。(不含交通事故)(感電墜落應分類為感電。)
(2)跌倒	指人在同一平面倒下，拌跤或滑倒之情形。(含車輛機械等跌倒，不含交通事故。)
(3)衝撞	指除去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為主體碰觸到靜止物或動態物吊物、機械之部分等打到人及飛落之情形。(含與車輛機械衝撞，不含交通事故)。
(4)物體飛落	指以飛行物、落下物為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含研削物破裂、切斷片、切削粉飛來，及自持物落下之情形；又容器破裂應分類為物體破裂)。
(5)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括內含)、施工架、建築物等崩落碰觸到人之情形。
(6)被撞	指除物體飛落、物體倒崩、崩塌外，以物為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
(7)被切、割、擦傷	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切割等之情況而言。
(8)被夾、被捲	指人在被夾、被捲狀態壓扭等情形。
(9)踩踏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等情形。
(10)溺斃	指水中墜落致死之情形
(11)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之情況。
(12)與有害物之接觸	指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礙、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14)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氣爆炸。在容器、裝置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屬於本類。
(15)物體破裂	指容器或裝置因物體之壓力破裂之情形。
(16)火災	指以危險物本身為媒介物產生之火災；又危險物以外之情形，則以火源媒介物產生之火災。
(17)不當動作	指不當行為引起之災害如搬物閃到腰或類似狀態之情形。
(18)鐵公路交通事故	指由火車、汽(機)車等交通工具所發生之事故。
(19)其他交通事故	指包括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

國立清華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作業一般告知事項

承攬商工作人員進入本校區內工作，應瞭解配合並遵守以下告知事項及依本校門禁管理規定手續辦理：

- 第一條：工作人員進入本校區內，車輛行駛須遵照校內行車速限規定，並不得亂鳴喇叭。
- 第二條：注意服務禮貌、口語態度親切、服裝儀容需整潔不得蓄長髮著拖鞋，工作場所內嚴禁抽煙、嚼檳榔。(不得著拖鞋或穿背心進餐廳用餐)
- 第三條：工作人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電力、給水、防污有關防護措施。
- 第四條：熟記緊急通報電話「33333」，必要時應參加本校之消防滅火訓練及安衛、環保講習。
- 第五條：進入作業場所，應事先照會本校承辦人員或使用單位取得同意後進行，必需移動儀器或危險物品時亦同。
- 第六條：單人獨立作業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及週遭安全，不明瞭處應查明後再行工作，隨時瞭解滅火器材、電控箱等位置及搶救、逃生路線
- 第七條：辦公室、實驗室內資料文件不得任意翻閱查探，藥品、儀器嚴禁觸摸、碰撞。
- 第八條：於有危險顧慮或法定危害性、管制區，作業時應主動配戴必要之防護器具。
- 第九條：有時效或急迫性之工作應於當日內完成，需延續留所工作時應先行報備，例假日進行亦同。
- 第十條：工程中需做電源、水源、氣源之中斷時，應事先徵詢經同意後實施，對具旋轉危害性作業應完全停機並上鎖或懸掛、張貼警告說明與適時解除恢復。
- 第十一條：大樓卸貨平台及各館大門前，禁停放工程車逾30分鐘以上，特殊經報備除外。
- 第十二條：二米以上高架作業或深度一米以上之水池或槽體工作時，應遵照規定作好必要防護，並須二人以上共同作業，繫妥安全腰帶或索扣；登高梯具應檢查有否確實牢固。嚴禁站立於梯之最頂端並注意身體重心，以防傾斜跌落。
- 第十三條：工程中會產生油漆味、異味、高噪音、高振動等危害事故時，須改例假日施工。
- 第十四條：日常維修護用工具、器材，應作定期保養、檢查、測試以策安全。
- 第十五條：工程完工後，施工地點牆面及天花板應復原，並加強清潔擦拭，必要時需補漆或更新。
- 第十六條：本校區內排放管路，區分為一般用水排放管路、實驗用水排放管路、生活用水排放管路等三種類型，施工作業時應做正確之排放管路裝配，不可誤配：
一般用水排放管路指：植栽、水池、水塔、空調冷卻等無污染性用水。
實驗用水排放管路指：實驗室、廠區等使用後具污染性之用水。
生活用水排放管路指：餐廳、廁所等使用後具污染性之用水。
- 第十七條：校區水源供水點新設置，均需經營繕組規劃檢核後配設，不得隨便接管或排放，工程用水應先經報請同意後使用。
- 第十八條：所有因施工處理作業所產生之廢水、溶液、油漆、油脂等，應收集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可任意棄置地面或排入排水溝內；倘不慎有水污染情形發生時，請立即向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處理(電話：5719163)。
- 第十九條：工作中所生噪音、震動不得超越規定，如有強力膠、油漆等施工異味應採防護或假日施工，工程廢棄物應依環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

第二十條:重要之飲用水源設施，施工作業應注意防止污染，如儲水池、水塔等並於完工後上鎖。

第二十一條:新設給排水管路均應加以明確標示用途流向，給水管路材質應使用 PVC 管厚管型或不易破裂之材料者，排水管路應防範可能之腐蝕性。

第二十二條:所有給排水管路接頭應謹慎施工膠合處理，軟管部份均應有管束之處理固定，並施以 2 倍使用壓力加壓測試 30 分鐘檢測有否漏水。

第二十三條:排水管路應具 1/100 之洩水坡度，裝配管徑在 2" 以上並設通氣管，貫穿樓地板時均應有防水及表層加護 EPOXY 等之處理，防止溢水危害。

第二十四條:暗管理設橫跨主要道路時，其保護深度應在 80cm 以上，其他場合應在 50cm 以上並加川砂標示帶警示，以防破裂洩漏。

第二十五條:因工作上所知悉之一切事物，應嚴加保密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第二十六條:工程廠商帶班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有責任轉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本注意事項之義務，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本校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承攬權或議處